

连云区云山中心幼儿园东港学府园大厅、走廊等文化打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FCG-LYGHY202507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区云山中心幼儿园东港学府园大厅、走廊等文化打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区云山中心幼儿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区云山中心幼儿园东港学府园大厅、走廊等文化打造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区云山中心幼儿园东港学府园大厅、走廊等文化打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区云山中心幼儿园东港学府园大厅、走廊等文化打造项目:

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29 08:30到2025-08-05 17: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9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9 14:30

开标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东苑巷与东盐河路交叉口A座6楼会议室

七、其他

连云区云山中心幼儿园东港学府园大厅、走廊等文化打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连云区云山中心幼儿园东港学府园大厅、走廊等文化打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8月19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FCG-LYGHY20250701

2. 项目名称：连云区云山中心幼儿园东港学府园大厅、走廊等文化打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16.4523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16.4523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6. 采购需求：连云区云山中心幼儿园东港学府园大厅、走廊等文化打造项目，具体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定制、交货、安装、验收工作。
8.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注：（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范围内需含“广告设计、广告制作”。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连云港海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东苑巷与东盐河路交叉口A座6楼）
 3. 方式：现场报名。
- 报名时携带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资料均需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售价：300元/份，报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苑巷与东盐河路交叉口A座6楼会议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东苑巷与东盐河路交叉口A座6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区教育局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响应文件盖章扫描电子版1份（U盘自备）。

2.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区教育局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区云山中心幼儿园

地址：连云区云山街道泰山路秀水路交汇处苍梧小学云山校区东南侧易居东港学府幼儿园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7768593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连云港海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苑巷与东盐河路交叉口A座6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851494337

连云区教育局

2025年7月2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区教育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区云山中心幼儿园

地 址： 连云区云山街道泰山路秀水路交汇处苍梧小学云山校区东南

侧易居东港学府幼儿园

联 系 人： 刘老师

电 话： 1776859320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连云港海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35号纳比克商住楼C二区办公703室

联 系 人： 刘海洋

电 话： 1989541111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迎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